

X I A N G G A N G
J I N R O N G
L I C A I C H A N P I N
S H O U C E

主审 张琪
主编 陈连华

香港金融理财产品手册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香港金融理財

李國章
主編
下冊

編者
李國章
主編

香港金融理財
李國章主編
香港金融理財
李國章主編

香港金融理财产品手册

XIANG GANG JIN RONG LI CAI CHAN PIN SHOU CE

主审 张 琪

主编 陈连华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香港金融理财产品手册/主审张琪,主编陈连华.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6. 12

ISBN 7-81098-760-7/F·706

I. 香… II. ①张…②陈… III. 金融-产品-香港-手册

IV. F832.765.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40442 号

XIANGGANG JINRONG LICAI CHANPIN SHOUCE

香港金融理财产品手册

主 审 张 琪

主 编 陈连华

责任编辑 张小忠 江 玉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长阳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1092mm 1/16 46.75 印张 1166 千字

印数:0 001—4 000 定价:85.00 元(平装)

编 委 会

主 审：张 琪

主 编：陈连华

编 委：徐卫东 吴 勇 伏萍娣 邹慧丽
朱晓怡 苏岳勤 钱晓阳 陆洪琴
陈连华 汤晓蕾 陈碧岗 施罗伟
陈 贇 张红专

序

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关于“深化金融改革”问题中提出了：“商业银行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要成为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的目标，并提出“选择有条件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创造条件上市”。

中国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我国国有银行的改革发展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部署，从 1984 年开始转向专业银行，经过十年的改革发展，从 1994 年开始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轨，其间又经过了十年的改革发展。2004 年，中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发展历史上进入了一个重大的历史转折点，即开始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一批外资金融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其股权开始进入了中国国有商业银行。国内金融市场的竞争正快速演变为中外资金融机构联盟体之间的竞争，上升为国际水平的竞争。

实行股份制改造是我国国有商业银行朝着现代金融企业目标推进的需要，是提高综合竞争力、应对加入 WTO 挑战的需要。根据中国加入 WTO 的承诺，到 2007 年中国将全面开放银行业，这意味着我国金融企业将全面融入经济全球化的大潮，中外金融机构将在地域、客户和业务等方面展开全方位的竞争。中国银行业也将遵循国际通行的市场经济规则，按照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进行经营和管理。面对即将全面开放的银行业，中国银行业必须切实加快提高综合竞争能力，尤其是切实提高以客户为中心的观念和金融产品的创新能力。

香港地区作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金融机构众多，且多为综合性、多功能、全方位经营的机构，金融机构和市场紧密联系。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各家金融机构为求得生存和发展，在坚持依法经营的前提下，不断开发和创新了琳琅满目、手段新颖、综合性、多元化的各类金融理财产品和信用工具，为本地和海外的客户及投资者提供各类金融理财产品及服务。它充分代表了香港作为一个国际金融中心的特征。

香港金融市场的特色是流通量高，市场在有效和具透明度的监管下运作，各项监管规则都符合国际标准。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恪守尽量不干预金融市场运作的原则，并尽力提供一个有利营商的环境。政府实施低税政策和推行简单的税制，使各类商业有更多主动权及创新空间。香港十分重视法治及维持市场的公平竞争，不会阻止外国公司参与本地的金融市场，更不会限制资金进出香港。此外，香港亦无实施外汇管制。我们可以从以下十个方面来看香港的金融制度：

一、香港的金融市场：银行业方面，截至 2006 年 5 月底，香港有 134 家持牌银行、32 家有限牌照银行和 33 家接受存款公司。此外，有 88 家外资银行在香港设有代表办事处，分行总数约 1,300 家（不包括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这些外资银行来自 37 个国家，其中 69 家是属于全球最大的 100 家银行。香港的银行从事多方面的零售及批发银行业务，例如接受存款、贸易融资、公司财务、财资活动、贵金属买卖及证券经纪业务。

香港已连续 11 年（1995 ~ 2005 年）获美国传统基金会评为经济最自由的地方。香港的银行业务约有 57% 以外币为单位，并以对外为主，显示香港在全球银行业中的重要地位。截至 2005 年年底，各家银行及接受存款机构所持的海外净资产总值 16,040 亿港元，使香港

成为全世界最大的银行中心之一。

香港的外汇市场发展成熟,买卖活跃。香港没有外汇管制,且位于有利的时区,这对促进外汇市场的发展,十分有利。由于香港与海外的外汇市场紧密联系,香港的投资者可以全日 24 小时在世界各地的市场进行外汇买卖。根据国际结算银行在 2004 年进行的每三年一度全球调查,香港外汇市场以成交额计算在世界排行第六位。

香港货币市场主要包括银行同业拆息市场。货币市场主要是给机构进行批发层面的银行业务。香港的银行同业拆息率,是按市场参与者之间的资金供求而决定,所以,这个利率是香港短期贷款最重要的价格指针之一。在 2006 年 3 月,香港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平均每日的成交额为 2,660 亿港元。

以截至 2006 年 5 月底的资本市值计算,香港的股票市场位列世界第八,在亚洲则排名第二。以 2005 年的股本集资额计算,香港股票市场位列全球第五,亚洲第一。本地股票市场上有多元化的投资产品,包括普通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牛熊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单位信托及债务证券,供投资者进行买卖。截至 2006 年 5 月底,在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主板市场挂牌的上市公司有 1,144 家,资本市值总额达 94,110 亿港元,当中有 347 家为内地企业,这些内地企业至今已通过香港集资超过 11,000 亿港元。在联交所内进行的交易通过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进行。第三代电子交易系统,即第三代自动对盘及成交系统,已全面投入运作。新系统提供一个连接投资者、经纪及交易所的交易平台,以提高市场效率及促进股票市场的网上交易。

至于衍生产品市场方面,截至 2006 年 5 月底,有四种期货产品及两种期权产品于香港期货交易所(期交所)及联交所进行买卖,包括指数期货、股票期货、利率期货、债券期货、指数期权及股票期权。随着越来越多内地企业在香港股票市场上市,H 股指数期货及期权已分别在 2003 年 12 月及 2004 年 6 月推出。此外,新华富时中国 25 指数期货及期权亦已在 2005 年 5 月推出。随着恒生指数期货及期权合约的交易于 2000 年 6 月转以自动交易系统运行,衍生产品市场的交易运作已全面电子化。

在两个交易所内进行的交易通过三家互连的结算公司进行交收及结算,该三家公司分别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公司及香港期货结算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透过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在股票市场上进行交收及结算。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是该两个交易所及三家结算公司的控股公司。香港交易所于 2003 年年中完成引入新一代的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第三代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该系统的开放式结构使香港交易所可以与市场参与者接连。在衍生产品市场方面,香港交易所于 2004 年年初推出了新的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以取代香港联合交易所期权结算公司及香港期货结算公司所沿用的两套传统结算系统。衍生产品结算及交收系统容许期货交易所及股票期权交易所参与者通过单一的前端装置,结算及交收他们在期货和期权市场内的交易。

除股票及期货市场外,香港亦有一个活跃的场外交易市场,该市场主要由专业机构参与运作及使用,而涉及的产品包括与股票、利率及货币有关的掉期、远期及期权合约。

香港的债务市场已发展为区内其中一个流通量最高的市场。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最先在 1990 年推出,以促进香港本地债务市场的发展。在 2006 年 5 月,这类票据及债券的平均每日成交额为 464 亿港元。截至 2006 年 5 月底,未偿还的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数额约为 1,284 亿港元。在 2005 年,私营机构发行的港元债券数额共达 1,880 亿港元。

香港金银业贸易场自 20 世纪初开始已为投资者提供买卖黄金的交易平台。2005 年内,在该贸易场交易的九九金总数量达 392 万两。

香港是全球最开放的保险业中心之一。在 2006 年 6 月,香港共有 174 家认可的保险公司,其中 87 家在香港注册成立,其余 87 家则分别在 21 个国家注册成立,当中以美国及百慕达公司最多。近年,香港的保险业市场每年都有良好的增长,临时数据显示,2005 年的保费总额约为 1,410 亿港元。

香港是投资组合管理活动的区域中心,这类活动包括香港认可的单位信托和互惠基金,以及较大规模的机构基金管理。截至 2006 年 3 月底,香港共有 1,998 个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在 2005 年年底,该等获认可的单位信托及互惠基金的资产净值约为 52,072 亿港元。

在 2000 年 12 月推行的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会滚存庞大的退休资产,促进金融市场进一步发展。强积金属长线的投资活动,除了对新投资产品带来需求外,亦会增加对现有产品的需求,更有助于促进金融市场的稳定发展。截至 2006 年 5 月,强积金计划下的累算资产总额已达到 1,706 亿港元(220 亿美元)。

二、香港金融市场的监管:为配合国际趋势,香港历年来制定和发展本地的金融服务监管制度。主要监管机构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理处(保监处)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分别负责监管银行业、证券和期货业、保险业和退休计划的业务。

在 1993 年,政府把外汇基金办事处及银行业监理处合并为金管局,主要目的是确保维持金融体制及银行业稳定等中央银行的功能,能够由一个具专业知识的机构执行,并保持政策的延续性,从而维系港人及国际财经界对香港的信心。除了监管银行业外,金管局的其他功能和目标包括维持港元稳定、提高金融制度的效率及促进其发展,以及维护廉洁公正的金融制度。这与世界各地中央银行的功能和目标大致相同。

政府并不参与证券期货业的日常监管工作。证监会于 1989 年成立,是一个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执行规管香港证券期货市场的法例,以及促进和推动证券期货市场的发展。证监会致力维持和促进证券期货业的公平、效率、竞争力、透明度及秩序,并为投资者提供保障。证监会根据现行的规管架构,有责任规管和监察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属机构,包括联交所、期交所及三间认可的结算公司。政府会在有需要时协助推动及协调证监会和香港交易所推行的市场改革。

《2006 年证券及期货(修订)条例》已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生效,该修订条例就分开证监会主席与该会执行管理层的角色,以及增设行政总裁职位而订立条文。在新的架构下,主席领导证监会董事局制定证监会的整体方向、政策及策略,以及监察执行管理层在落实董事局所议定的目标、政策及策略方面的工作。至于行政总裁,他须对证监会的日常运作负起行政职责。这个模式与本地及国际的最佳管治方法一致。

保监处为政府架构内的一个办事处,负责执行规管保险公司和中介人的法例。保险业监理专员获委为保险业监督,对香港保险业实行审慎的监管,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利益。此外,保险业界会征询保险业监督的意见,制定自我监管的措施,以加强保险市场的专业纪律。在保险业监督的推动下,保险业已实施保险中介人素质保证计划,规定所有保险中介人须通过考试方能执业。自 2002 年开始,保险中介人更须参加持续的专业培训计划,才获准延续有关登记或授权。

积金局于1998年9月成立。该局是独立的法定组织,负责规管和监察强积金制度的运作。

三、香港的银行业:香港的接受存款机构划分为三级,分别是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根据《银行业条例》,上述的银行及公司统称为认可机构。这些认可机构可以香港注册公司或外国银行分行形式在香港经营业务。

目前,只有持牌银行才可经营往来户口业务,以及接纳任何数额和期限的存款。有限制牌照银行主要经营商业银行及资本市场业务。这些银行可接受50万港元或以上的存款,存款期不限。接受存款公司以属于持牌银行所有,或与持牌银行有联系的机构居多,并经营一系列的业务,主要是消费贷款业务。接受存款公司只可接受10万港元或以上、原定期限最少为3个月的存款。

认可机构三级制使那些基础稳固但规模不及一般银行的公司,有资格申请成为有限制牌照银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以便能接受本地人士存款,或经营批发及投资性质的银行业务。为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及接受存款公司拟定认可准则的目的,是确保只有组织健全及管理完善的机构,才可获委托接受公众的存款。当局会定期检讨发牌准则,以确保这些准则能够反映监管环境不时转变的需要,并符合不断改变的国际标准。

认可机构必须遵守《银行业条例》的规定,维持足够的流动资金和资本充足比率,定期向金管局提交统计报表,遵守贷款予客户或董事及雇员的限额规定,以及在委任董事和行政总裁(包括其候补人)及控制权改变时,寻求金管局的批准。外国银行以分行形式在港经营业务,是无须在香港持有资本的。根据《银行业条例》,这些银行亦不受资本比率规定或以资本为基础的大额风险额度所限制。

香港在银行监管方面的法律架构符合国际标准,包括由巴塞尔委员会于1997年9月颁布的《有效监管银行业的主要原则》。监管程序采用风险为本的模式,着重评估认可机构就所面对的现有及潜在风险而采用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的素质。监管的目的在于设计一套审慎的监察制度,以协助维持银行体系的整体稳定及有效运作,同时并提供足够的灵活空间,让认可机构作出商业决定。

所有本地注册认可机构现时均须按巴塞尔委员会在1988年发出的《资本协议》所订立的资本充足标准,保持不少于8%的法定资本充足比率。金管局打算从2007年1月1日起,实施巴塞尔委员会于2004年6月颁布的经修订资本充足架构(一般称为《资本协议二》)。在监管外国银行的风险方面,银行资本是否充裕是由银行注册地的监管机构负责监管。虽然监管信用集中风险是银行的总办事处及注册地的监管机构的责任,但金管局仍会就银行提供大额贷款的个案,收集有助审慎监管的数据。至于外汇风险,金管局会检讨及监管银行的内部限额,这些限额通常是由银行的总办事处订立。如有任何超越该限额的个案,外国银行必须向金管局报告。香港所有的认可机构,不论其注册地点,均须保持不少于25%的法定流动资金比率。

鉴于电子银行服务在香港日渐普及,而认可机构亦越来越倚赖信息科技,金管局继续加强其在电子银行及认可机构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监管架构。为此,金管局发出了一系列的指引,包括《电子银行的监管》及《科技风险管理的一般原则》,并由2002年起就电子银行监管及科技风险管理进行了约80次的专家小组现场审查。此外,金管局又推行认可机构而设的自动管控自我评估程序,以评定这些机构在电子银行监管及科技风险管理方面的管控成效。鉴于香港的电子银行诈骗个案日渐增加,有关电子银行保安的多渠道消费者教育计

划已经展开。银行亦由 2005 年 6 月开始推行双重身份核实方法,以加强对高风险零售网上银行交易的保安管制。

金管局正采取两项主要措施,以促进银行体系的安全和稳健。第一,金管局正协助香港存款保障委员会在香港设立存款保障计划。根据该计划,一旦发生银行倒闭事件,每名存户最多可获 10 万港元的赔偿。预期该计划将于 2006 年下半年开始投入运作,以提供存款保障。第二,业内公会已按金管局的建议,于香港设立商业信贷数据库。该数据库已于 2004 年 11 月开始运作,第一阶段涵盖每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港元的非上市公司的信贷资料。金管局会与业内公会合作,研究如何扩大商业信贷数据库的信贷资料范围。

四、香港的证券及期货业:香港特区政府对证券业的政策,是为该行业提供有利环境,及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一个公平运作的市场,并施以足够的监管,尽可能确保证券及期货机构遵循完善的商业标准,以保持投资者的信心,但又不会因制度繁琐或财政干预而受到不必要的窒碍。

科技发展及全球金融市场一体化的趋势正加剧各地市场间的竞争。为提高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竞争力,财政司司长于 1999 年 3 月发表财政预算案演词时,公布就证券及期货市场推行三大范畴的改革。改革措施包括改善市场的基础设施,通过把两家交易所及三家结算公司股份化和合并,对市场架构进行改革,以及把规管制度的法律架构更新和精简合理化。

在市场架构改革方面,有关两个交易所及三家结算公司合并的授权法例,即《交易及结算所(合并)条例》,已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制定,合并计划其后在 2000 年 3 月 6 日完成。作为合并后的机构,香港交易所于 2000 年 6 月 27 日在其本身的交易所上市。合并的目的在于设立一个新的市场架构以提高效率、减低成本、加强风险管理及鼓励市场推出新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市场的竞争力。香港交易所是一家商业机构,但获授予维持一个公平而有秩序的市场,以及审慎管理风险等重要公共职能。上述法例订立的制衡措施,旨在确保该公司在发展业务时能在履行公共职能和达到商业目标之间取得平衡。

至于规管方面的改革,《证券及期货条例》已于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该条例把 10 条规管证券及期货市场的法例更新,并综合为一条新法例,使证券及期货市场的规管制度符合国际标准和惯例。该条例亦同时引入新的规管措施,包括为市场中介人建立单一的发牌制度,以简化规管安排和减轻受规管人士的负担;引入新发牌条件,以提升中介人服务的素质;设立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以民事程序处理有关个案,并扩大现有的刑事监控范围,以打击市场失当行为;更新有关披露证券权益的规定,以提高市场的透明度;以及以灵活方式规管自动化交易服务,促进市场创新。条例提供了一个更具透明度和更完整的规管架构,并在保障投资者和促进市场发展这两方面,取得合理平衡。此外,条例亦进一步巩固了香港作为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和中国内地首要集资中心的地位。

五、香港的保险业:《保险公司条例》规定,所有在香港或从香港经营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均由保险业监督授权及进行审慎的监管。政府的政策是准许信誉良好、财政稳健和管理完善的新保险公司,加入保险行列。所有寻求保险业监督授权的保险公司,均须受相同的授权准则所规限,而所有获授权的保险公司,不论其注册地点,亦受保险业监督审慎监管。

六、香港的强积金制度:1995 年 8 月,香港制定了《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为设立一个强制性私营公积金制度奠下基础,这意味着香港在提供雇员退休保障方面,迈出重要的一步。该条例在 1998 年 3 月获修订,附属规例亦分别于 1998 年 4 月及 1999 年 5 月获得通

过,就强积金制度的运作和某些职业退休计划成员获豁免的事宜,订立具体的规则。

由于强积金供款属强制性供款,政府已在强积金制度下订立多项措施,确保强积金资产获得妥善保管。该等措施包括在批核强积金受托人方面订立严格准则;审慎作出监管,确保有关人士符合标准和遵守规例;确保计划能顺利运作和具透明度;以及设立一个补偿基金机制,补偿因违法行为而招致的损失。强积金制度在2000年12月开始实施。截至2006年5月底,约有98.7%的雇主、96.9%的有关雇员及77%的自雇人士参与了强积金计划。当局不断检讨强积金法例,以加强强积金制度的效益和效率。若干与运作及技术事宜有关的法例修订,已于2002年制定。另一批有关投资规管的法例修订,亦已于2006年制定。积金局现正拟备其他涵盖计划行政及执法事宜的修订建议,以提交立法会审议。

2004年6月,积金局颁布《强积金投资基金披露守则》,以改善强积金基金收费及投资表现资料的披露,目的是提高透明度,确保计划成员获得更多资料,作出明智的投资决定。积金局并于2005年7月公布一套《合规标准》,藉以协助核准强积金受托人建立严谨的合规框架,以便监察机构有否履行法定义务及责任。

七、香港的货币市场:就货币市场而言,香港的银行同业拆息市场规模庞大,交投活跃,而银行之间的批发港元活动亦是通过银行同业拆息市场进行。香港银行同业拆放利率及借入利率是金融市场资金流动性的重要指针,而对港元信贷的定价而言,亦起着重要的作用。

一直以来,银行同业资金都是银行体系中港元的主要来源,尤其对那些没有经营大型零售网络的银行(多数是外地注册的银行)而言。同时,银行同业拆息市场亦是那些拥有大量客户存款的银行作出短期贷款投资的渠道。目前,银行同业资金占有所有银行的港元债务总额约15%,反映银行同业拆息市场对香港金融中介服务非常重要。

八、香港的货币政策:香港的货币政策目标是维持货币稳定,亦即保持港元汇价稳定,使外汇市场上港元兑美元的汇率保持在7.80港元兑1美元左右的水平。采取这一目标的原因是香港是一个高度外向的经济体系。无论就本地进行的商业活动的性质或公众信心而言,维持港元汇价稳定对香港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香港于1983年10月实施联系汇率制度,该制度是一个货币发行局制度。货币发行局模式规定,港元货币基础由外汇基金持有的美元储备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固定汇率提供最少百分百的支持,而港元货币基础的任何变动亦要百分百与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变动配合。货币基础包括已发行的纸币和硬币、持牌银行在金管局开设的结算户口的结余总和(即总结余)及未偿还的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截至2006年5月底,香港的外汇储备达1,265亿美元,约为流通货币的6倍,在全球排行第八位。香港3家发钞银行发行纸币时,须于金管局的外汇基金户口存放美元(以7.80港元兑1美元计),以换取法律规定作为银行发钞支持的负债证明书。至于由政府发行的10元纸币及硬币,金管局与代理银行(负责保管和在市面推出10元纸币及硬币)之间的交易也是按7.80港元兑1美元的汇率以美元结算。因此,港元纸币及硬币均获得存于外汇基金的美元全面支持,其变动亦由该等美元储备的相应增减配合。自1998年9月起,金管局向持牌银行明确保证,会将这些银行的结算户口内的港元兑换为美元。金管局在2005年5月18日推出强方兑换保证,在7.75的水平向持牌银行买入美元,并宣布将现行金管局在7.80水平出售美元予持牌银行的弱方兑换保证移至7.85的水平,让强弱双向的兑换保证能对称地以联系汇率7.80为中心点而运作。在强方及弱方兑换保证水平所设定的兑换范围内,金管局可选择进行符合货币发行局制度运作原则的市场操作,以促进货币及外汇市场畅顺运作。

九、香港的债务市场:过去 10 年,为发展香港本地债务市场,金管局推行了若干措施,包括发行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并设立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发行计划提供高质量的港元债券,并为港元债券提供基准收益率曲线,从而促进债务市场的增长。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的建立为港元及非港元债券提供高效率的结算及交收系统,而与海外结算系统的联网则有助促进跨境债务工具的投资。其他措施包括由 1999 年 3 月起允许以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作为买卖期货、指数期权和股票期权的孖展抵押品,这有助鼓励市场广泛利用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从而提高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的流通量。另外,外汇基金债券于 1999 年 8 月开始在联交所上市,把投资者基础扩大至个人投资者的层面。此举有助各机构发行的债券上市,如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按揭公司)自 1999 年 10 月起把发行的部分债券在联交所上市。

为进一步提高外汇基金票据和债券二手市场的流通量和透明度,金管局自 2000 年起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包括根据基准准则定期检讨市场庄家的表现,以长期外汇基金债券取代短期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预先公布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的季度发行时间表。金管局自 2002 年 11 月起在其网页公布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以及由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托管和结算的其他债务证券每月成交量及未偿还额的统计数字,这些数字按剩余期限及定息/浮息债券分类。另外,金管局于 2002 年 12 月推行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定价计划,以加强港元基准收益率曲线的可信性。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定价由主要新闻通讯社发布,并刊载于金管局的网站。

金管局一直致力加强债务市场的基础建设,分别在 2000 年及 2003 年推出了美元结算系统及欧元结算系统,让美元及欧元债券交易能够在亚洲时区内高效率地进行实时结算交收。2005 年 12 月,马来西亚中央银行与金管局签订谅解备忘录,在马来西亚的马来西亚币实时支付结算系统及香港的美元实时支付结算系统之间建立联网。联网定于 2006 年内完成,是区内首次在两个实时支付结算系统之间建立跨境联网,为两种货币提供外汇交易同步交收服务。

香港交易所于 2001 年 11 月推出 3 年期外汇基金债券期货作为债务市场对冲风险的工具。为鼓励更多公司把发行的债券上市,香港交易所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调低债券的上市费用。此外,政府亦采取了多项措施,简化有关债券发行与上市的规例及程序。

为促进零售债券市场的发展,各机构不断推行改革措施,包括在 1999 年把符合宽减利得税资格的债券的最低面值由 50 万港元调低至 5 万港元,向公众灌输有关债券投资的知识,检讨公开发售债券的规则,按揭公司自 2001 年起通过银行的销售网络发行以个人投资者为对象的债券,以及推出零售外汇基金债券。于 2000 年 12 月推行的强积金制度,进一步推动了债务市场及基金管理业务的发展。

政府在 2004 年 5 月及 7 月两度成功发债,提升了市民大众对债券的认识和兴趣,并增加了市民的投资选择。个人及机构投资者对这两次发债的反应非常踊跃,这不但证明香港具备发行大规模债券的基建和人才,而且亦显示香港对高质素债券的庞大潜在需求。

政府正就改善零售债券和股份的公开发售制度进行分阶段检讨。在改善计划首阶段提出的建议,已于 2003 年 5 月落实。2004 年 12 月,《2004 年公司(修订)条例》中与招股章程有关的修订条文开始生效,标志着该改善计划的第二阶段已经完成,并且明确地为首阶段的措施赋予法定地位。改善计划的第三阶段随着证监会发表有关对《公司条例》的招股章程制度的可行性改革咨询文件而于 2005 年 8 月展开。改革建议的范畴涉及令类近但在法律

上分为不同类别的金融产品的监管趋向一致、交易前的研究、保荐人的法律责任,以及可以藉提案方式将在某网上存管处备存的信息纳入招股章程内的制度等。咨询期于2005年12月31日结束,并接获26份意见书。政府期望响应文件可于2006年第三季度发表。

十、香港对结算及交收系统的监察:《结算及交收系统条例》于2004年11月生效。该条例的目的,是促进对香港在货币或金融方面的稳定性,或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性的结算及交收系统的整体安全和效率。该条例赋权金融管理专员指定及监察该等结算及交收系统。该条例亦对经该等指定系统进行的交易的交收终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终局性免受破产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影响。为此,金融管理专员会向符合该条例所列明的若干准则的指定系统发出终局性证明书。截至2005年年底,共有5个结算及交收系统(包括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港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持续联系结算及交收系统、美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及欧元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获指定并各自获发给终局性证明书。该条例实施后,一个独立的结算及交收系统上诉审裁处已根据该条例设立,就任何人士因金融管理专员在指定及相关事宜方面所作决定感到受屈而提出的上诉进行聆讯。此外,由独立人士组成的程序复检委员会已于2004年12月成立,负责检讨金融管理专员对金管局具有法定或实际权益的指定系统施加该条例规定的标准时所采用的程序与步骤。

从以上十个方面我们可以看出香港作为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在其金融制度的安排上与开放的金融市场紧密相联,与客户需求紧密相关,确实值得内地金融机构学习与借鉴。

2006年7月,我受组织选派又一次赴香港参观考察了部分香港金融同业。其间,收集了在香港大街小巷拥有众多营业网点的部分银行的产品资料。经过认真研究整理,编撰了这本共有462种金融产品及业务的《香港金融理财产品手册》。本书较全面地介绍了香港20多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正在开展的最新的金融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业务。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实用性、参考性、指导性、可操作性。香港金融界的经验对我国金融机构正在向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转轨,向着现代金融企业目标前进的过程中,掌控金融风险,积极开拓市场,创新金融产品实在是一条不可多得的学习途径,故而这是一本学以致用、学以致用的实务操作手册。本书阅读的对象为银行、保险、证券、基金公司的从业人员,也包括各大专院校金融专业的学员及对金融产品有研究的所有人员。

本书在篇章架构的编排中,充分考虑读者的需求,将各个金融机构的462个品种的金融产品与业务按不同类型进行编排。这样,读者可以直接对香港不同金融机构推出的同一类型的产品与业务的不同特点进行比较。作者试图通过这种编排让读者可结合我国的金融产品与业务,学习借鉴香港各个金融机构的各种金融产品与业务的精华和优点,以取他人之长补己之短。

由于作者本次在香港参观考察的时间十分有限,对香港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做法不可能作更深的了解,加上资料收集不全,因此,本书不可能涵盖香港所有金融机构的所有业务。作者编写此书只想为加快我国金融改革和发展的步伐贡献一点微薄的力量。倘使读者能从中得到有益的启发,就是作者最大的心愿。本书在编撰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恭请读者拨冗指正。

陈连华

2006年10月

目 录

序	1
---------	---

第一篇 个人理财	1
----------------	---

001 花旗银行——财富管理	2
002 花旗银行——花旗离岸银行服务	4
003 花旗银行——黄金交易户口	5
004 汇丰银行——“一站式”理财服务	6
005 汇丰银行——投资服务	10
006 汇丰银行——退休策划服务	12
007 渣打银行——优先理财	13
008 恒生银行——“优越”理财	15
009 恒生银行——“悠闲”理财	18
010 恒生银行——“翱翔”理财	20
011 恒生银行——恒生综合透支服务	22
012 恒生银行——恒生个人 e-Banking	25
013 恒生银行——恒生综合户口	27
014 恒生银行——灵活黄金买卖服务	30
015 东亚银行——综合户口	31
016 东亚银行——EasyFund 爽趣钱循环备用现金	32
017 东亚银行——I-Account	32
018 东亚银行——显卓理财	34
019 东亚银行——至尊理财户口	36
020 东亚银行——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37
021 东亚银行——黄金存折账户	39
022 中国银行(香港)——中银理财晋富集	39
023 中国银行(香港)——“好自在”理财	42
024 中国银行(香港)——贵金属存折账户	43
025 中国银行(香港)——保管箱	44
026 中国银行(香港)——货币互换服务	44
027 中国银行(香港)——智达银行服务	45
028 中国银行(香港)——中银快汇	46
029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349 综合理财户口	46
030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理财漫游专线”电话理财服务	47
03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投资储蓄计划	48
03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理财亲子会	49
033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智选投资组合	51
034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汇款通	52
035 星展银行——丰盛理财	53
036 星展银行——星展 ec-Banking 网上理财	54
037 星展银行——DBS Wealth Account	55
038 美国银行——“金紫荆”理财户口	56
039 美国银行——智选理财	58

040	交通银行——“自积金”供款	59
041	交通银行——网上银行	59
042	交通银行——通达网银行服务	60
043	永隆银行——超卓理财	61
044	永亨银行——超卓电子理财	62
045	永亨银行——尊贵理财	63
046	富邦银行——港元有息支票户口	63
047	大新银行——Hello Kitty 综合理财户口	64
048	大新银行——显客理财	66
049	中信嘉华银行——CITICfirst 财富管理	68
第二篇 公司理财		71
050	汇丰银行——工商金融服务	72
051	渣打银行——中小企业理财现金管理	73
052	东亚银行——公司世界通	74
053	东亚银行——企业电子网络银行服务	75
054	东亚银行——综合支账系统	76
055	东亚银行——电子付款方案	77
056	中国银行(香港)——中银企业网上银行	78
05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小企业理财	80
058	永亨银行——商业电子理财	80
059	中信嘉华银行——Business Now 商贸理财服务	81
第三篇 存款		85
060	花旗银行——外币优惠存款	86
061	渣打银行——Family Link	87
062	渣打银行——高息货币挂钩存款	89
063	恒生银行——智多 Kid 储蓄户口	91
064	恒生银行——外汇挂钩保本投资存款	93
065	东亚银行——外币挂钩存款	98
066	东亚银行——股票挂钩存款	101
067	东亚银行——东亚挂钩存款	105
068	中国银行(香港)——“提存易”港币储蓄户口	108
069	中国银行(香港)——外币存款及期权宝存款	108
070	中国银行(香港)——美元支票活期存款	109
071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高益货币挂钩定期存款	109
072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股票挂钩定期存款	111
073	星展银行——股票挂钩定期存款	114
074	星展银行——外币高息投资存款	118
075	星展银行——存款服务	120
076	美国银行——存款服务	121
077	美国银行——优悦存款	122
078	美国银行——悠闲定存	123
079	美国银行——月息定期	124
080	美国银行——外汇挂钩存款服务	124
081	交通银行——“智高息”投资存款	125
082	永隆银行——“万利钱”储蓄存款	126
083	永隆银行——“最特息”定期存款	127
084	永隆银行——股票联系存款	128

085	永亨银行——“智特息”货币挂钩存款	131
086	永亨银行——外币存款服务	131
087	永亨银行——存款服务	132
088	富邦银行——股票挂钩存款	135
089	富邦银行——“倍多息”高息外币挂钩存款	137
090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芝麻街儿童储蓄户口	139
091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月月出息”定期存款	140
092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高息外币联系投资存款	140
093	大华银行——UOB 高息外币挂钩存款	142
094	大华银行——UOB 高息外币挂钩定期存款	144
095	大华银行——存款账户	145
096	亚洲商业银行——高息外币投资存款	147

第四篇 个人贷款

097	花旗银行——私人储备	150
098	汇丰银行——贷款服务	150
099	汇丰银行——按揭服务	152
100	渣打银行——0 按揭计划	154
101	渣打银行——分期贷款	155
102	恒生银行——楼宇按揭服务	157
103	恒生银行——“税安心”贷款	161
104	恒生银行——“易得钱”私人分期及循环贷款	161
105	恒生银行——“至理想”免息贷款	164
106	恒生银行——九成半按揭计划	165
107	恒生银行——Mortgage-Link“置息按”按揭户口	167
108	东亚银行——住宅按揭贷款	169
109	东亚银行——中国内地楼宇按揭贷款	169
110	东亚银行——进修贷款	170
111	东亚银行——“供车乐”汽车贷款	170
112	中国银行(香港)——“贷合适”私人贷款	171
113	中国银行(香港)——九成半按揭计划	172
114	中国银行(香港)——“置理想”、“置合息”按揭计划	174
115	中国银行(香港)——“易达钱”循环税务贷款	176
116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楼宇按揭贷款	177
117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内地楼房按揭贷款	178
118	星展银行——同业拆息按揭计划	179
119	星展银行——按揭保险计划	180
120	星展银行——特快私人贷款	181
121	星展银行——定额私人贷款	182
122	星展银行——Cashline 统一贷款	183
123	星展银行——税务贷款	184
124	星展银行——DBS 特快私人贷款	184
125	美国银行——“无限倍”薪俸税贷款	185
126	美国银行——汽车贷款	186
127	美国银行——楼宇按揭贷款	186
128	美国银行——“贷优越”私人贷款	187
129	永隆银行——CASH88 循环贷款卡	188
130	永隆银行——租购融资	189
131	永亨银行——私人贷款	189
132	永亨银行——“智醒按”按揭计划	190

133	永亨银行——“永亨安居”置业计划	190
134	永亨银行——业主装修贷款	192
135	富邦银行——贷款服务	192
136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易理财”备用透支	193
137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快应钱”免息贷款	194
138	大新银行、丰明银行——e-Cash 易借现金	195
139	中信嘉华银行——支票透支服务	196
140	中信嘉华银行——DollarSmart 分期付款	196
141	中信嘉华银行——楼宇按揭贷款	197
142	亚洲商业银行——“灵用钱”私人贷款	198
143	廖创兴银行——廖创兴进修贷款计划	198
144	廖创兴银行——“U'i”私人贷款	199
第五篇 公司贷款		201
145	恒生银行——公司利得税贷款	202
146	恒生银行——商业综合户口	203
147	东亚银行——中小型企业贷款	205
148	东亚银行——机器融资	205
149	东亚银行——贸易融资服务	206
150	东亚银行——企业税务贷款计划	207
151	东亚银行——商贸按揭贷款	207
152	中国银行(香港)——CEPA 商贸贷款计划	208
153	中国银行(香港)——中小企业贷款计划	208
154	中国银行(香港)——企业税务贷款	209
155	中国银行(香港)——进出口押汇	209
156	美国银行——中小型企业信贷	212
157	永隆银行——企业通	213
158	永亨银行——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	213
159	中信嘉华银行——公司利得税贷款	214
160	中信嘉华银行——商业贷款及备用透支	216
第六篇 外汇买卖		217
161	花旗银行——外汇期权	218
162	花旗银行——外汇开展投资	218
163	花旗银行——人民币不交收远期外汇交易	219
164	恒生银行——灵活外汇买卖服务	222
165	东亚银行——外汇开展买卖服务	224
166	星展银行——外汇开展买卖服务	225
167	星展银行——灵活货币买卖户口	227
168	美国银行——外汇开展投资	230
169	大新银行——外汇开展买卖	231
第七篇 保险		233
170	花旗银行——享裕人生保障计划	234
171	花旗银行——“智选双全保”保障计划	235
172	汇丰银行——旅游万全保	237
173	汇丰银行——保险计划	240
174	渣打银行——人寿保障计划	244
175	渣打银行——人寿保险服务	244